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745001

臺南市安定區安定59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

承辦人：蕭麗琴

電話：06-6322231轉6532

傳真：06-6324223

電子信箱：zxc1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100677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DM分配數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

1100312169

110 5. 31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「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計畫」服務簡介(DM) 張(分配張數詳如附件)，請轉送貴區各里辦公室加強宣導，鼓勵貴轄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(含年滿55歲獨居原住民)踴躍使用本局「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市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社區照護網，減少在家面臨突發疾病及意外狀況而無人可提供救援之發生，能於第一時間通報而獲得立即之適時救援，請鼓勵貴轄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，踴躍申請使用該服務。
- 二、本項服務110年度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委託「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承攬，承攬廠商需成立監控服務中心，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服務，並專人定期至身心障礙者及獨居長者家中進行訪視，提供受服務之身障者及長輩溫暖的關懷及身體健康評量等服務。
- 三、本案之補助標準及金額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未滿65歲之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，由本局全額補助。
 - (二)年滿65歲列冊低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

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獨居老人，由本局全額補助。

(三)年滿55歲且為列冊低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原住民，由本局全額補助。

(四)一般戶之身心障礙者及年滿60歲之一般獨居民眾及年滿55歲之一般獨居原住民，其系統連線服務費用自費負擔，110年度起自費者每人每月需繳納新臺幣580元整。

四、另請各公所於相關會議時協助向民眾宣導，鼓勵所轄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(含年滿55歲獨居原住民)踴躍使用，本案之申請表請逕上本局網站(獨居老及原住民：https://sab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1377&s=4888864；身心障礙者：及<https://sab.tainan.gov.tw/cl.aspx?n=26878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局長陳榮枝